

# 106 年 金甌女中 「東協十國風情畫」 全國國中繪畫競賽辦法

## 壹、活動宗旨

金甌女中基於發展與推廣本校專業語文能力特色，特別於校內設立全台首創-亞洲語文中心。本次為提升國人對於東協十國文化與風土民情的認識，展現東協十國與台灣文化之間的聯繫，特舉辦「東協十國風情畫」繪畫比賽徵選活動。期望經由本次繪畫競賽作品的展覽與呈現，讓東協十國的區域樣貌可以經由國中生的觀點呈現給社會大眾，加強國人對於東南亞十國語系的了解。

## 貳、作品主題

只要是能展現東協十國風土民情，呈現美麗健康形象之相關題材，參賽者可自由發揮創意創作，表現形式不拘。

東協十國：

 汶萊  印尼  柬埔寨  寮國  緬甸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 參、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金甌女中
- 協辦單位：金甌女中 輔導室
- 承辦單位：金甌女中亞洲語文中心 多媒體設計科

## 肆、活動時程

- 收稿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0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得獎公佈：106 年 5 月 22 日公佈於本活動網站。

## 伍、收件方式

可由各地區或學校統一寄送或個別送件皆可；作品請郵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一號。**  
(請註記：106 年東協十國風情畫繪畫比賽 多媒體設計科收)。

親自送件者，請統一交由金甌女中警衛室收件。

## 陸、頒獎日期

本活動訂 106 年 5 月 24 日 於金甌女中舉行公開頒獎，確切地點將於得獎名單中另行公佈。

## 柒、參賽辦法

### (一) 徵稿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 7-9 年級之在籍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二) 徵選規格

1. 作品規格以八開圖畫紙(39X27 公分)為限。
2. 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油彩、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
3. 作品背面請浮貼上作品標籤(如附件一，需加註 50 字以內之創作意涵描述)、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信封請加註『東協十國風情畫』繪畫比賽。

### (三) 錄取名額與獎勵

1. 特優 3 名，獎狀、獎品及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2. 優等 6 名，獎狀、獎品及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3. 佳作(擇優若干)，獎狀及獎品一份。
4. 得獎作品(含特優、優等)之指導老師將頒予獎狀一紙。

對象	組別	特優	優等	佳作	指導老師獎
全國國中在校生	國民中學組	3 名	6 名	數名 (擇優選取)	12 名

## 捌、評審辦法及標準

### (一) 徵選規格

1. 初審：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2. 決賽：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綜合評選優秀作品(含特優、優勝及佳作)。上開得獎名單將同步於金甌女中官網公佈。

### (二) 評分標準

1. 初審：採資格審，資料不齊全者或未依徵選規格投件者則不納入決選資格內。如符合者，則進入決賽階段。
2. 複審及決賽：主題表達 40%；美感與色彩表現 30%；創意表現 30%。

## 玖、參加辦法

競賽辦法、報名表(附件一)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請至金甌女中官網下載報名使用。

([http://www.cog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2/](http://www.cog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2/))

## 拾、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頒獎典禮將邀請特優及優等作品得獎者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派代理人參加，以利領取獎狀等獎項，如因故缺席者，請會後親自至主辦單位領取。
2. 報名資料及作品，概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
3. 參選作品須為本人著作，限未曾於其他媒體、活動發表之作品，並不得抄襲，如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得獎資格。
4. 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著作使用權，不另致酬。
5. 請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或聯絡人代為填寫「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附件二)，需連同作品一併附上；未附或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放棄比賽，將不列入初審評選。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 金甌女中-東協十國風情畫-繪畫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畫題			
作者姓名	年齡	歲( 年 月 日生)	
學校名稱/班級	國中          年          班		
指導老師	老師		
學校地址	□□□		
聯絡人姓名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創作理念(50字內)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背面也可利用</div>			

##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提交 106 年金甌女中亞洲語文中心舉辦「東協十國風情畫繪畫競賽」活動之參賽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比賽之規定，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宜。參賽之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作品一旦入選獲獎，同意將本次參賽作品及主辦單位於決賽現場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全部著作財產權使用權利讓與金甌女中亞洲語文中心，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具有出版、著作、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傳播、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之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金甌女中 亞洲語文中心

參賽者簽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一般民眾免填)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